##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 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和江苏证监局《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 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(苏证监公司 字[2014]49 号)文件要求,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 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严格 自查。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:

- 1、发行上市前股东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
- (1)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虹电子")、南通华强投资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华强投资")承诺: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,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承诺期限: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。

履行情况:截止公告之日,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。

(2) 陆永华先生、毛彩虹女士、胡生先生等 3 人承诺: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 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承诺期限: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。

履行情况:截止公告之日,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。

##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:在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%;在离职后 6 个月内,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;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,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%。

承诺期限:长期有效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:在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。

承诺期限: 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2月12日

履行情况:截止公告之日,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。

## 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

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义务,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,避免上市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,公司股东华虹电子、华强投资、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》,承诺内容如下:

本公司或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、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)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,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,不利用股东地位,做出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,保障公司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方面的独立性,充分尊重公司独立经营、自主决策的权利,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应尽的诚信、勤勉责任。

承诺期限:长期有效。

履行情况:截止公告之日,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